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47-09

修正案号: 39-4424

- 一. 标题: 在旅客服务组件板上安装拉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47-25-3111R2内的第2组波音747-400和-400D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4-09-04 修正案 39-13593
- 2.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47-25-3111R2 2003 年 04 月 2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旅客服务组件(PSU)板在起飞或着陆期间从旅客服务组件支架上移动和坠落,导致伤害旅客和紧急情况下阻挡旅客撤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安装拉杆

A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47-25-3111R2内的施工说明,在中PSU板滑轨的A区域内安装拉杆。

替代方法

- B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5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5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 - 64595987